

晚秋

□叶剑秀(河南鲁山)

霜降过后,秋将尽。

秋天是唯一一个先荣后枯的季节。在这最后的旅程中,秋天或许有太多的不舍和眷恋,把所有的能量释放出来,渲染了山川树木,绚丽了天空原野。一抹生动如画的静美,让人们记着秋天的好。

约好了去山野里看霜天红叶,选择的地方是个偏僻的山沟。去哪里并不重要,走进山区,到处层林尽染,随意站在一座山头,举目便是风景。

天气晴好,天空出奇地蓝。轻风柔爽,似久别的姑娘,伴随着我们欢快地前行。爬上不太高的山巅,放眼望去,有些失望,远山微弱的红叶没有想象的美艳,片片拉拉,羞羞答答地藏于远处的林木中,被周围的橙黄遮掩了期待的俊美。

这橙黄,便是大片的栎树林,目之所及,金黄、浅黄、橙黄,波涛汹涌般映入眼帘,目不暇接。栎树的颜值成了秋末的主角,完全忘记了来时的初衷。

众人被栎树怡丽夺目的气势所征服。

栎树的粗粝和朴拙,常常被人们忽略。或许它太过于低调内敛,记忆中的它色彩暗褐灰黄,从来不成风景。它材质坚瓷,成型者多用于铁道枕木、煤窑坑木,未

成器者,多被山民砍伐入灶,取暖做饭,算来也都是用在污浊受辱的地方,身价自然有些卑微。唯能留下印记的是栎树的籽粒。栎籽在深秋成熟,却无人采摘,任其在风吹雨打中自然脱落。落地的栎籽呈棕褐色,饱满诚实的模样,形体圆润,光滑晶亮,但因味道苦涩,不可食用,遭人遗弃也是常理了。

今秋栎树的景色韵致是极其罕见的。那迷人的橙黄,犹如微波荡漾,美到极致,温润了大山的烂漫与壮美。眼前仿佛是自然之笔描摹的一幅经典油画,凝固成千年的守望,成就了傲然的屹立和挺拔,让人筋骨声响,血脉贲张,顿生奋发激进的力量。极目远眺,那橙黄如毯,犹似旌旗飘荡,引人生发无限的遐想。

咨询同行的当地师友,回答略带几分揣摩和不确定的口气:今年栎树的景色,百年不遇,也许与气温适度有关吧。

品秋与赏景,不止于红叶,所谓完美的景色就在我们心里,用心去去赏了,万物皆为风景。于是对栎树产生了浓厚兴趣,用另一种心态去重新审视它的前世今生,自觉矫正自我的恒常意识,或许也是收获。

脑海里不停闪现着栎树的零散记忆,一遍遍搜寻,极力打捞着有关它的存留碎片。

在古老的宗教、神话和传说中,栎树具有神圣尊严,被视作神秘的圣树。在不同的文明国度里,栎树被尊为不同的天神,被人供奉。栎树是长寿、强壮和骄傲的象征,现实中,结婚八十年的夫妇,誉为栎树婚。

在人神合一的大自然中,栎树的无数枝丫,像指向天空的手指,在寥廓的天穹下显得分外的遒劲倔强,以此接通天地,探知气象诡变,捕捉灾难降临的信息。栎树从不顾风摧雷击,将凶险噩讯,及时布告天下。栎树传递信息的方法极其特别,竭力摇晃身躯,飘下的栎叶在空中飞跑,以此通告万物,安抚民生。栎树宽厚仁慈,秋尽冬寒,不但能接纳御寒的鸟类栖身,还能笑对雨雪风霜。这是一种气度,这气度,就是一种无畏不惧的高尚品质。

栎树又名柞树,也唤橡树,是在诗意里生长起来的风景,想起舒婷的那首《致橡树》,骤然生起几分敬意。

在那个瞬间,心里涌起一缕愧疚,我们漠视了栎树的高贵存在。

心被牵着,走近栎树仔细品味,心境果然不同。栎树从植物学分类上属于壳斗科。栎树坚韧,耐干燥、高温和水湿,无论贫瘠干旱,凄风厉雨,皆能适应生存。树干奇特苍劲,形体优美多

姿,枝繁叶茂,树皮暗灰褐色,略显粗糙,枝条褐色,微带浅黑。栎叶边缘呈锯齿状,少有全貌,叶片在秋季落叶前变红褐色,从远处观看,冠如华盖,千姿百态,神韵独具。

观之思之,抬头看到栎树林间有一座庙宇,饶有兴趣,便移步前往。庙堂不大,人高盈余,砖瓦筑建,清代风格。庙身布满岁月的沧桑,看上去庄严肃穆。庙宇中堂敬奉山神,堂前存留少量香燃余灰,见证着香客的延续。堂内壁侧,张贴一帘黄纸,小楷书写密麻文字,随手录之:树之初当列于栎林,苍山怀抱,溪涧绕之,即远烟火,便无人畜之忧,又调于阴阳,法于天然,每遇林间有隙,则奋力自强,身逐渐大,久之成林也。然终不敢以高而秀于林者,以避风日之摧,如此护佑百姓。但有长亦智者,观其富贵之荣,尤聚福寿之气,实为仙木,不可亵渎,须以祭祀,延吉子孙,如此一脉相承,今日是也……

读罢此文,心绪难平。再观栎树,坚韧优雅,大气沉静,有智者一样的禅定,有仁者一样的慈爱,那气韵,是一方故土的航标,是千年升华的图腾。转身离去的回眸,栎树林带伟岸苍茫,栎叶的橙黄多姿,分明还亮堂着守望与守护的执着幽光。



276.写诗凶险

来复是元末明初的高僧,曾任杭州灵隐寺主持。明太祖朱元璋大赞其诗,御赐袈裟。公元1380年春,朱元璋赐宴,来复献诗一首:“金盃苏合来殊域,玉碗醍醐出上方;稠叠滥承天上赐,自惭无德诵陶唐。”皇上突然翻脸说“金盃苏合来殊域”的“殊”字暗含“歹朱”之意,“无德诵陶唐”有讽刺意味,下令将来复和尚凌迟处死。

277.字画玉器

清朝文人刘廷玑谈如何鉴定古董说:“看字画,经纪不如士夫;看铜玉器,士夫不如经纪。”辨别字画,经销商不如读书人;辨别铜玉器,读书人比不上经销商。一日,某经纪人持字画求售,内一轴书法为米芾所书,经纪人极赞其真,旁观者亦称道。一位读书人在旁冷笑着说:米芾是宋朝人,而此轴所书之诗,为清朝人所作。世上许多事,归根到底,还是靠文化。

278.载棺出游

康乾年间,江南常熟有位叫周子肇的书商,喜欢结交士大夫,时时载书出游。周氏年近六十岁时,做了口棺材,极其精美,外出必载棺随行,自称为防旅途旦夕不测。有一次,周氏出游至北京,好友魏先生得疾遽死,仓促欲买一棺但找不到合适的。周氏即以所载棺与之。本来自己想用的东西用在了朋友身上。

279.弄假成真

苏世长是唐初名臣,唐太宗皇家智囊团的重要成员。苏氏作刺史(省长)时,因当地老百姓闹事,他引咎自罚,在衙门外命衙役当众鞭挞自己。本来这只是走个过场,纯属“形象工程”,偏偏行刑的衙役缺心眼,工作太认真,直打得苏省长鲜血直流。最后苏先生不胜痛楚,不装这个样子了,起身大呼而跑。观者无不笑之。

280.侍郎低调

江西人陈守创任职场场总督(国家仓库总监)兼户部侍郎(财政部副部长)。雍正八年(1730年)冬,陈氏因仓库物品霉变被罢官返乡。陈守创与一位商人共乘一船,得知商人所付船资远高于自己,主动将正舱让于商人,商人并不推让。途中淮安太守闻讯上船相迎,商人得知陈氏身份,吓得弃船而去。而陈氏却坦然说:人家出钱多,应该住正舱。(老白)

投/稿/邮/箱

ycby2013@qq.com



晨起捡破烂的老妇人

□佟才录(黑龙江哈尔滨)

因为家里开着一个小超市,所以我每天清晨必须得早起,做营业前的准备。可当我打开店门,发现有人竟然比我起得更早。

比我起得更早的人,是一个捡破烂的老妇人。她看上去快有六七十岁了吧,左手提一个黑色的蛇皮袋子,右手拿着一个带有木柄的小铁耙子,在街道两边的垃圾箱里不停地刨啊刨啊,看到地上有什么塑料瓶、纸壳片、易拉罐啥的,就像看到了价值连城的宝贝似的,一溜小跑上前弯腰捡起来放进黑蛇皮袋子里。

“这是谁家的老人啊?这么大了还出来捡破烂,她家的儿女也太不孝顺啦!”我心里陡然升起一股儿愤怒,在心里痛斥着捡破烂老妇人的儿女们。

这天上午,店里暂时没有什么顾客,我就搬了把椅子坐在店门口晒太阳。正好旁边开粮油店的大姐也在店门口坐着,于是我就和她聊起了那个晨起捡破烂的老妇人。粮油店的大姐说,那个捡破烂的老妇人是她家以前的邻居。我说:“她的儿女看来不怎么孝顺啊,老人家都那么大岁数了,还让她出来捡破烂?”粮油店的大姐长叹一声说:“你是只知其一,不知其二啊。”原来,捡破烂的老妇人早年丧夫后没有再嫁,一个人含辛茹苦地把年幼的儿子拉扯成人,又给儿子娶了媳妇,后来又添了一个大孙子。正当老妇人觉得好日子就要来的时候,厄运再一次降临到老妇人身上,儿子在上早班的路上出了车祸,肇事司

机逃之夭夭。儿子去世半年后,儿媳把六岁的孩子扔给婆婆就不辞而别了。从此,老妇人就像当年丧夫后独自抚养儿子一样,开始一个人带着孙子靠低保生活。可是,孙子要上学读书,那点儿低保钱吃了喝了就不剩什么了。于是,老妇人便开始每天晨起捡破烂卖钱,供孙子上学读书,为孙子攒上大学的费用……

听了捡破烂老妇人的故事,我不禁对老妇人肃然起敬:“这是一个多么坚强的老人啊!”自那以后,我经常把店里装烟的纸箱和各类包装箱都留下来,每天早晨放在店门口的街道上,等着老妇人过来捡走。后来,我发现街面上很多店铺的店主也都像我一样,把店里能卖钱的废品有意

“扔”到店门口,专等老妇人早晨来捡。而在此之前,我们这些小商户都是把店里的废品攒起来,一起卖给前来收废品的小贩。

如今,老妇人已经快八十岁了,依然每天早起捡破烂。就这样,靠着捡破烂,老人把孙子从小学供到了初中、高中。有一天,我问老妇人何时“退休”?老妇人笑呵呵地回答:“快了,等我大孙子大学毕业我就不捡了。我大孙子说啦,他毕业后找到工作租了房子就接我去城里和他一起住……”说完,老妇人提着蛇皮袋又去别的地方捡破烂了。

看着老人飘散在晨风中的银发,我在心里默默为她祈福——愿老妇人的孙子快快成才,早日带给老妇人一份富足无忧的生活。